

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 
講 義

第 二 回

20218D-2



社團法 人 考 友 社 出版發行

# 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講義 第二回

## 目錄

第二講 親屬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通則.....	3
二、婚姻.....	5
三、父母子女.....	27
四、監護.....	43
五、扶養.....	47
六、家.....	50
七、親屬會議.....	51
精選試題.....	53

## 第二講 親屬



### 一、通則

- (一)親屬之種類
- (二)親屬及親等
- (三)親屬關係之發生與消滅

### 二、婚姻

- (一)婚約
- (二)結婚
- (三)結婚之效力
- (四)夫妻財產制
- (五)離婚

### 三、父母子女

- (一)子女之稱姓
- (二)子女之住所
- (三)婚生子女
- (四)非婚生子女
- (五)養子女
- (六)親權

### 四、監護

- (一)未成年人之監護
- (二)成年人之監護

### 五、扶養

- (一)意義
- (二)要件
- (三)扶養之順序
- (四)扶養之程度、方法及其變更
- (五)扶養義務之消滅

## 20218D-2

### 六、家

- (一) 意義
- (二) 組織
- (三) 家務之管理
- (四) 家屬由家分離

### 七、親屬會議

- (一) 意義
- (二) 組織
- (三) 職權
- (四) 召集
- (五) 開會及決議



## 一、通則

### (一)親屬之種類：

我國現行「民法」廢除宗法制度，並採男女平等原則，將親屬分為配偶、血親及姻親三種。

#### 1. 配偶：

男女因結婚而結為夫妻，夫妻雙方間互為配偶，為最基本之親屬。

#### 2. 血親：

因血統關係所生之親屬。可分為：

##### (1)自然血親：

自然血親，指出自同一祖先，而有血統連繫之親屬，包括父系及母系血親。例如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等。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半血緣兄弟姊妹亦包括在內。

##### (2)擬制血親：

擬制血親乃無血統連繫，而由法律上所擬制之血親，又稱法定血親。例如養父母與養子女、養兄弟姊妹等。

#### 3. 姻親：

##### (1)意義：

因婚姻而發生之親屬關係，例如兒媳與公婆、女婿與岳父母等。

##### (2)範圍：

###### ①血親之配偶：

指自己之直系或旁系血親之配偶，兒子之妻（媳婦）、女兒之夫（女婿）、兄弟之妻（兄嫂、弟媳）、姊妹之夫（姊夫、妹婿）等。

###### ②配偶之血親：

指自己配偶之血親。例如配偶之父母（公婆或岳父母）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、配偶之叔伯、配偶之姑姨等。

###### ③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：

指自己配偶之血親之丈夫或妻子，例如丈夫之兄弟之妻（妯娌）、妻子之姊妹之夫（連襟）等。此為我國「民法」獨有之特

色。

④血親之配偶之血親：

例如兒女「親家」之間雖為習俗上之姻親，但我國「不」承認其為法律上之姻親。

(二)親系及親等：

1.親系：親系為親屬間血緣之連繫，又稱親屬之系統，可分為：

(1)直系血親（民法第 967 條第 1 項）：

①直系血親尊親屬：是指己身所從出者。例如父母、祖父母等。

②直系血親卑親屬：是指從己身所出者。例如子女、孫子女等。

③此尊卑之分，稱之為「輩分」。輩分有關倫理，為我國禮俗所重視。現行民法規定輩分不相當者，不得結婚或收養（民法第 983 條、第 1073-1 條）。扶養亦以輩分定其優先順序（民法第 1115 條、第 1116 條）。

(2)旁系血親：

稱旁系血親者，是指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（民法第 967 條第 2 項）。例如兄弟姊妹、叔伯、姪子女、外甥等。

2.親等：

親等為親屬間關係親疏遠近之標準。我國採羅馬法之計算方法。

(1)血親之親等（民法第 968 條）：

①直系血親，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。例如父母子女間為直系血親一親等，祖孫間為直系血親二親等。

②旁系血親，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，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，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，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。例如兄弟姊妹間為旁系血親二親等，表兄弟為旁系血親四親等。

(2)姻親之親等：

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方法如下（民法第 970 條）：

①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②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例如婆媳間為直系姻親一親等。

③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例如連襟或妯娌間為旁系姻親二親等。

(三)親屬關係之發生與消滅：

1.親屬關係之發生：

(1)結婚：

①姻親因結婚而發生（民法第 969 條）。

②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因準正而視為婚生子女，與生父發生自然血親關係（民法第 1064 條）。

(2)出生：

自然血親以出生為發生親屬關係之主要原因（民法第 1063 條、第 1065 條）。

(3)認領：

①非婚生子女與生母間之自然血親關係因出生而發生，但其與生父之間之關係則須經生父認領，始視為婚生子女，而有血親關係（民法第 1065 條前段）。

②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（民法第 1065 條後段）。

(4)收養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養父母之親屬間之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。

2.親屬關係之消滅：

(1)死亡：

①血親與姻親均因死亡而消滅。但所消滅者僅限於死者與其親屬之間，至於死者以外之親屬相互間之親屬關係，仍然存續。

②自然血親，除死亡外，不能消滅其親屬關係。

(2)離婚與結婚之撤銷：

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；結婚經撤銷者亦同（民法第 971 條）。

(3)收養關係之終止：

擬制血親因收養而發生，亦得因收養之終止或撤銷而消滅。

## 二、婚姻

(一)婚約：

1.意義與要件：

(1)意義：

①婚約是男女雙方以將來結婚為目的所訂立之契約。

②婚約亦稱訂婚，為婚姻之預約。

③結婚固然多數經訂婚階段，但不以先有訂婚為必要。

④婚約因雙方當事人相互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，不必訂立書面，或舉行任何儀式。

(2)要件：

①婚約，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（民法第 972 條）。父母代為訂定之婚約無效。

②須達法定訂婚年齡：男未滿 17 歲，女未滿 15 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（民法第 973 條）。違反者婚約無效。



**精選試題**

### 一、試比較解除婚約與離婚條件之異同點。

答：婚約解除，採取概括主義，離婚，亦兼採概括主義，但婚約解除之事由較寬，而在離婚比較嚴。

#### (一)關於健康：

在婚約解除，僅以重大不治之病、花柳病或其他惡疾為已足，而訂婚後成為殘廢，亦為解除原因，反之，在離婚，須為不治之惡疾或重大不治之精神病始可，且結婚後成為殘廢，不為離婚原因。

#### (二)犯罪及違背婚姻道德：

1. 在婚約解除，凡受徒刑之宣告者，便為解除原因，反之，在離婚，須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 6 個月確定，始為離婚原因。
2. 在婚約解除，其違背婚約之道德，不但與他人結婚或通姦，即便再與他人訂定婚約，或故違婚期，亦可為解除原因，反之，在離婚，須重婚或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，始為離婚原因。

#### (三)生死不明：

在婚約解除，生死不明已滿 1 年，便為解除原因，反之，在離婚，須已逾 3 年始可。

#### (四)在採取概括主義之下：

只要有其他重大事由，即得解除婚約，而在離婚，除重大事由之外，尚須難以維持婚姻關係，才得據以請求離婚。

### 二、何謂民法上之親子關係？可分幾種？試說明之。

答：(一)意義：

「民法」上之所謂親子關係者，謂一方與他方間之直系一親等之血親關係。民法上之所謂親子關係與一般所謂自然之親子關係不同。雖為自然之親子，而民法上不認為親子者有之，反之，雖非自然之親子而民法上認為親子者，亦有之。

#### (二)種類：依名分上，親子關係可分：

##### 1. 婚生子女：

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（民法第 1061 條）。

(1)須父母有婚姻關係存在。